

彰化縣溪湖國民中學學生學習優良獎學金獎勵實施要點

115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向學，努力向上，特別制定本實施要點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參、獎勵項目及原則：

一、段考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各班段考前三名，依原始總分排序，同分再以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成績比序。每人核發獎學金 200 元。

二、段考成績顯著進步獎學金：

(一)由導師提報各班兩名。

(二)每人核發獎學金 100 元，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、三次段考頒發。

(三)第三次段考增加資源班進步獎兩名，由輔導室提報。

三、國三模擬考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三年級四次模擬考全校前三十名者，每人核發獎學金200及餐盒80元，每人共280元。

四、三年級，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(一)會考總積分40以上，每人核發獎學金 1000 元。

(二)會考總積分34以上，每人核發獎學金 500 元。

五、一、二年級，國、英、數、自競試成績優異禮券：

國一國文競試、英語競試，國二數學競試、自然競試成績優異者，每人核發禮券 200 元

肆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一、第一學期符合第參條第一項，第一、二學期符合第二項者者，經費預算為壹拾參萬元，由校內預算經費支應，。

二、第二學期符合第參條第一項，第一、二學期符合第參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者者，經費預算為壹拾伍萬元，由本校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